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019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文1份(0019276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函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2月2日智著字第10116000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該局業將編印之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上載於該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>)，建請 貴校提供新進教師參酌運用，並向所屬同仁及師生妥為宣導，以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局黃琇鈴小姐(電話：02-2738-0007)詢問。

正本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國教司(含附件)、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職司(含附件)、高教司(含附件)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奉核後擬 Email 各系所轉知各任課教師參酌運用。
- 二、影印乙份送人事室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卓參。
- 三、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。
- 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委員黃南暘

101/2/5

副局長 雷意蘭

秘書許敏菁

助理秘書長 蔡慶雲

教授兼教務長 吳幼麟

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大學校長許淑娟



教務處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黃琇鈴
電話：(02)2738-0007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hs100616@tipo.gov.tw

行政院交換
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0930號



10116000930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請將本局編製之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
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
權觀念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部99年8月27日台高(四)字第0990147095號函送「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修正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旨揭宣導資料已上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廣告/校園著作權/大學/文宣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第二科

局長 王美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